

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吴堡县张家山镇关于“吴堡县春节文化活动”秧歌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吴堡县张家山镇关于“吴堡县春节文化活动”秧歌服务项目（项目编码：HXCX202600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吴堡县张家山镇关于“吴堡县春节文化活动”秧歌服务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榆林融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 210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总价(元)
1	艺术创作、表演和交流服务	吴堡县张家山镇关于“吴堡县春节文化活动”秧歌服务项目	吴堡县张家山镇关于“吴堡县春节文化活动”秧歌服务项目	<p>1.演出场次与地点 演出时间：2026年春节期间（正月初三、初五、初八、十一、十四、十五）。演出地点：中心广场、文化广场、二碛景区、宋家川过街（黄河大道）等指定场地。场次数量：共6场次，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、地点执行。</p> <p>2.表演内容及标准 表演形式：包含大秧歌、小场子、伞头表演，可搭配舞龙、彩车巡游等形式，需符合陕北民俗特色和活动整体要求。节目要求：每场演出小节目不少于8个，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。人员要求：每场演职人员不少于58人，人员需具备专业表演能力，服装、妆容需统一规范，符合秧歌表演民俗风格。</p> <p>3.物料及配套服务 乙方需自行提供演出所需服装、道具、化妆用品等全部物料，确保物料完好、整洁、美观。乙方需负责演职人员的交通、就餐等后勤保障工作，保障人员按时到场参演。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彩车装饰及巡游相关工作，彩车内容需经县委宣传部审核把关。</p>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2026年3月3日（正月十五）所有演出场次完成并通过验收止	<p>1.演出场次、时间、地点符合采购人要求，无缺场、迟到、早退情况。</p> <p>2.每场演职人员数量、节目数量、演出时长达到约定标准，表演质量得到现场观众及采购人认可。</p> <p>3.物料使用、后勤保障、安全管理等方面无违规、疏漏情况。</p>	210,000.00